附件2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纤维成分含量

纤维成分含量是指组成服装面料的纤维种类及每种纤维所占的百分比,是决定服装使用性能的重要指标,也是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重要的选择依据,同时还是消费者合理选择洗涤、维护方式的重要参考。因此，纤维成分含量标识的正确与否尤为重要。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中纤维含量允差规定，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含有两种及以上的纤维时，除了本标准许可不标注的纤维外，在标签上标明的每种纤维含量允差为5%；当标签上的某种纤维含量＜10％时，纤维含量允差为3%。符合性判定规定，如有下列款项之一存在（本标准规定的特例除外），则判定为纤维含量标识不符合。a)没有提供纤维含量标签；b)没有提供纤维含量耐久性标签；c)没有采用纤维的规范名称；d）没有标明产品中应标识的各纤维的含量；e)纤维名称与产品中所含的纤维不符；f)纤维含量偏差超出规定允差范围；g）同件产品的不同形式标签上纤维含量不一致。抽查中发现有产品不符合a项、e项、f项。不规范的标注，也会危害消费者的健康。例如，羊毛织物会刺激皮肤，是引起皮肤过敏最常见的面料之一，很多人穿羊毛织物会引起皮肤发痒发红，甚至起皮疹或荨麻疹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合成纤维都会引发过敏症状。并且，该项目不合格，会误导消费者。例如，某产品标注：90%棉 10%氨纶，但实测结果为：聚酯纤维:34.2%,再生纤维素纤维:65.8%，根本不含棉纤维成分。很多不法商贩以次充好，损害了消费者经济利益。

二、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是考核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分为A类、B类和C类。耐湿摩擦色牢度标准值A类≥3级（深色≥2-3级）、B类≥2-3级、C不考核。抽查中发现有A类产品耐湿摩擦色牢度实测值为1级和1-2级。B类产品实测值为1级、1-2级和2级。

该项目不合格的纺织服装产品上的颜色容易发生颜色脱落和褪色的情况，脱落的颜色容易转移到皮肤和其他浅色衣服上，影响服装美观，且脱落的染料分子可能通过皮肤被人体吸收而危害健康。

三、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项目涵盖了耐久性标签位置、金属针等锐利物、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三个子项目。

1、耐久性标签是指一直附着在产品本身上，并能承受该产品使用说明中规定的使用过程，保持字迹清楚易读的标签。服装的耐久性标签一般又称“水洗唛”，应包括产品的号型规格、纤维成分含量以及洗涤说明三个方面的内容。在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有规定：对于缝制在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上的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抽查发现婴幼儿服装产品的耐久性标签缝制于和皮肤直接接触的部位。耐久性标签缝制位置不符合要求，易增加婴幼儿皮肤破损出血的风险。

2、金属针等锐利物、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在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有规定：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抽查中发现有商家为了方便，用金属别针将合格证、企业信息等固定于服装上，这些金属针可能会扎伤孩子，对幼儿的安全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

四、附件的要求

附件的要求项目涵盖了绳带要求、附件抗拉强力、锐利尖端及锐利边缘三个子项目。

1、绳带项目。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要求：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对绳带的要求：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抽查中发现部分含绳带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绳带不符合要求存在潜藏安全隐患，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绳带一旦被家具、游乐设施上等物体上的突出物、缝隙缠住、夹住，可能会导致摔倒刮伤，严重可产生导致幼儿窒息的风险，甚至死亡危险。

2、小附件抗拉强力项目。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婴幼儿纺织产品上，不宜使用≤3mm的附件，可能被婴幼儿抓起咬住的各类附件抗拉强力应符满足以下要求。附件尺寸在3–6mm之间的，抗拉强力应≥70N；附件尺寸＞6mm的，抗拉强力应≥70N。抽查中发现，有婴幼儿产品的小附件大于6mm,抗拉强力实测值为60N。该项目不合格可能会造成小附件在幼儿穿着或穿脱过程中容易脱落的风险，一旦被幼儿误吞食极可能造成伤害。

3、我国强制性标准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抽查中发现，部分产品上存在有锐利尖端和边缘的附件。儿童服装上的附件存在锐利边缘可能产生割伤危害，锐利尖端可能产生刺伤危害，对幼儿的安全造成极大地安全隐患。

五、耐干摩擦色牢度

我国强制性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基本安全技术为A类、B类C类的纺织产品，对应耐干摩擦色牢度标准值应≥4级、≥3级、≥3级。抽查中发现有A类产品实测为2-3级；有B类产品实测为2级和2-3级；有C类产品实测值为2-3级。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合格的产品不但在穿着的过程中会影响美观，而且还容易使与该产品相接触的部位或物品，如皮肤或内衣、座椅表面上沾上该产品上的颜色，所以这是个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六、pH值

我国强制性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基本安全技术为A类、B类、C类的纺织产品，对应pH值项目的标准值应该为4.0～7.5、4.0～8.5、4.0～9.0。抽查中发现该项目不合格产品的实测值均高于9.0。该项目不合格的纺织产品会对人体的肌肤造成刺激性和浸蚀功效，引发皮肤发痒、过敏性皮炎等病症。